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JSRS-C2025-0005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凌城镇人民政府）的(睢宁县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服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（睢宁县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05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16.6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09 月 03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